

陳新會撰

中國佛教史籍概論

復文圖書出版社

陳新會撰

中國佛教史籍概論

復文圖書出版社

新學
知學
PDG

中國佛教史籍概論

著者：陳新會

出版者：復文圖書出版社

地址：高雄市同慶路一〇六號

總經銷：復文書局

地址：高雄市同慶路一〇六號

電話：(〇七) 二〇一四四三二
二九一四三五七 號

郵撥：〇〇四五五六八一一號

登記證：局版台業字第一八〇四號

特價：捌拾元整

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初版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中國佛教史籍概論緣起

中國佛教史籍，恆與列朝史事有關，不參稽而旁考之，則每有空礙難通之史蹟。此論即將六朝以來史學必需參考之佛教史籍，分類述其大意，以爲史學研究之助，非敢言佛教史也。

本論所及，大抵爲士人所常讀，考史所常用，及四庫所錄存而爲世所習見之書。先取其與中國史事有關者，故以出三藏記集、高僧傳等爲首，而釋迦氏譜、釋迦方志等略焉。

尤所注意者，四庫著錄及存目之書，因四庫提要於學術上有高名，而成書倉猝，糺繆百出，易播其誤於衆。如著錄宋高僧傳而不著錄梁高僧傳、續高僧傳，猶之載後漢書而不載史記、漢書也。又著錄開元釋教錄而不著錄出三藏記集及歷代三寶記，猶之載唐書經籍志而不載漢志及隋志也。

其弊蓋由於撰釋家類提要時，非按目求書，而惟因書著目，故疎漏至此。今特爲之

補正，冀初學者於此略得讀佛教書之門徑云爾。

中國佛教史籍之範圍，略依閱藏知津，將此土撰述中之目錄、傳記、護教、纂集、音義等各類，順撰著時代，每書條舉其名目、略名、異名、卷數異同、板本源流、撰人略歷及本書內容體製，並與史學有關諸點。初學習此，不啻得一新園地也。

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陳新會

中國佛教史籍概論目錄

緣起……………一

卷一 出三藏記集……………一

歷代三寶記……………五

▲開元釋教錄……………三

卷二 高僧傳……………三

續高僧傳……………六

▲宋高僧傳……………六

卷三 ▲弘明集……………四

▲廣弘明集……………五

▲法苑珠林……………六〇

玄應一切經音義……………六

卷四

慧苑華嚴經音義..... 六

慧琳一切經音義..... 八

希麟續一切經音義..... 八

輔行記..... 九

景德傳燈錄..... 九

▲五燈會元..... 九

寶林傳..... 一〇

北山錄..... 一〇

傳法正宗記..... 一三

釋門正統..... 一三

△佛祖統紀..... 一三

▲法藏碎金錄..... 一三

▲道院集要..... 一六

▲禪林僧寶傳..... 一三

卷六

▲林間錄	一三九
▲羅湖野錄	一四三
▲佛祖通載	一四五
▲釋氏稽古略	一五一
△神僧傳	一五三
△大藏一覽	一五四
△法喜志	一五四
△長松茹退	一五五
△吳都法乘	一五六
△南宋元明僧寶傳	一五八
△現果隨錄	一五九
▲者四庫著錄	△者四庫附存目	

中國佛教史籍概論卷一

出三藏記集十五卷

梁釋僧祐撰

宋、元、明南北藏皆著錄，清藏獨闕。今尙無單行本，支那內學院僅抽刻其經序六卷。
三藏者，經、律、論。出三藏記集者，記集此土所出翻譯經律論三藏也。然自歷代三寶記以來，卽有引作「集記」者，故文廷式補晉書藝文志引此書凡三十二回，皆誤作「出三藏集記。」

明南藏十五卷，北藏十七卷。北藏無卷六，以卷六爲卷七，又分卷十二爲兩卷，故有十七卷。嘉興藏因之。

僧祐，梁高僧傳十一明律篇有傳。名見梁書五十，南史七二文學劉勰傳。勰與僧祐居處十餘年，後出家名慧地。祐生宋元嘉二十二年乙酉，卒梁天監十七年戊戌，年七

十四。所著尚有釋迦譜、弘明集等，今存。

祐以前經目有多種，今所存者以此目爲最早。學者簡稱爲祐錄。祐錄中常引安錄，安錄者，東晉時釋道安所撰經錄也。

本書之體製及內容

本書爲簿錄體，在漢藝文志之後，隋經籍志之前。然其體製與外學目錄書不同。漢、隋志只一方式而已，所謂一方式者，志前有總序，中間分類排列書名、卷數、撰人，每一類畢，總其家數，條其派別而已。本書前有總序，與外學目錄書同，中間分四方式：

一曰撰緣記，一卷。所謂「緣記」者，卽佛經及譯經之起原。

二曰銓名錄，四卷。所謂「名錄」者，卽歷代出經名目。此方式等於外學之藝文志，但不以經之內容分類，而以時代撰人分類。其次則爲異出經、古異經、失譯經及律部。又次則爲失譯雜經、抄經、疑經、注經等。異出經者，胡本同而漢譯異者也。失譯經者，遺失譯人名字者也。律爲僧祐專門，故特詳律部。抄經者，撮舉諸經大要者也。注經者，經有注解者也。疑經者，眞僞未辨者也。

三曰總經序，七卷。經序即各經之前序及後記。爲文一百二十篇。支那內學院所單刻者，即前六卷，後一卷則爲此土纂集諸書，如祐自纂弘明集等。載序之外，復載各卷篇目。幸而弘明集今存，不幸而其書不存，吾人亦可據此篇目，略知其書之內容爲何，此目錄學家亟當效法者也。明智旭撰閱藏知津即仿此。旭俗名鍾始聲，字振之，蘇州人，號蕩益大師。

四曰述列傳，三卷。列傳即譯經人之傳。前二卷外國二十二人，後一卷中國十人。由後漢至蕭齊。其史料雖爲慧皎高僧傳所採集，然此尙爲今所存最古之僧傳，可以考後來僧傳之因革及異同也。

本書之特色及在史學上之利用

本書之特色，全在第三方式之經序，爲其他經目所未有，可以考知各譯經之經過及內容，與後來書錄解題、書目提要等用處無異。其後記多記明譯經地點及年月日，尤可寶貴。朱彝尊撰經義考，每經錄其前序及後跋，即取法於此。四庫提要釋家類謂其取法開元釋教錄者，非也。

至其中之經序及後記，皆爲六朝人著作。嚴可均輯全南北朝文，將此書七卷全數採取，散入南北朝文中，可謂探驪而得其珠者矣。

文廷式補晉書藝文志釋家類，大抵採自此書。其不採歷代三寶記及開元釋教錄者，以此書撰自梁代，去晉世最近，較可信據。特未思及其撰自偏安之朝，文獻未爲該備耳。

朱彝尊之用此書，仿其體製；嚴可均、文廷式之用此書，則取其材料，各有攸當。姚振宗撰後漢書藝文志，集部末附釋家類，全採開元釋教錄，蓋未見此書。其最後一條沙彌十慧經，引嚴可均全後漢文編曰：「嚴佛調沙彌十慧章句序，見釋藏跡字號十，又見僧祐出三藏記第十卷。」不知「跡字號十」，卽出三藏記集卷十，是一非二。嚴可均後漢文一〇六原注云：「釋藏跡十、出三藏記集十」，無所謂又見也。卽此可知姚實未見此書，且不知嚴所謂「釋藏跡十」者爲何語也。

至於本書經序及列傳中，有涉及各朝帝王及士庶者，均可爲考史資料。如吳主孫權之於支謙，宋文帝之於求那跋陀羅，以及宋彭城王義康、譙王義宣、齊竟陵文宣王子良等，皆與諸僧應接。此書撰自裴注三國志後，爲裴松之所未見，故魏吳諸僧事，可補三國志注者尙多。杭世駿撰三國志補注，未能採此書一條，此杭君之疎忽也。

明末李映碧清撰南北史合注，欲利用此等史料，合以八書，注南北史，實爲卓識。惜其採取未備，又不講著書體例，竄亂延壽原書，至不爲世人所重。然則此等史料之利用，尙有待於後人也。

歷代三寶記十五卷

隋費長房撰

宋、元、明南北藏皆著錄，清藏僅刻卷末敍目一卷。此書今尙無單刻本。

隋志著錄雜家類，作三卷，非字有脫譌，卽是僅得其前三卷。然兩唐志著錄釋家類，均作三卷，可知隋志之誤，由來已久。姚振宗撰隋志考證，未見此書，僅引法苑珠林、開元釋教錄並沈儔銅熨斗齋隨筆七，知原書十五卷。

此書亦名開皇三寶錄，卷末有上開皇三寶錄表，嚴可均收入全隋文二十八。開元釋教錄七、法苑珠林百著錄，亦名開皇三寶錄。通志六七藝文略釋家類既出開皇三寶錄，復出歷代三寶記，焦竑國史經籍志四同，所謂見名不見書也。此書本爲目錄書，閱藏知津列入傳記類，不合，應改入目錄類。

費長房與後漢書方術傳之汝南費長房同名，略歷見大唐內典錄五。續高僧傳二附達摩笈多傳：「成都人，本預緇流，因周武廢僧還俗。隋開皇初召入京，爲翻經學士。」此書開皇十七年撰，學者簡稱爲長房錄或房錄。

本書之內容及體製

本書與梁僧祐出三藏記集之大分別：祐錄僅詳於南朝諸經，本書則兼詳北朝諸經，因所處之時代不同也。本書有三方式：

一爲帝年，三卷：

卷一周、秦，卷二前後漢，卷三魏、晉、宋、齊、梁、周、隋。

每卷前有敘論，後列年表，年下間注時事佛事，或所出經卷，頗便檢閱。

二爲代錄，九卷：

卷四後漢錄，卷五魏、吳錄，卷六西晉錄，卷七東晉錄，卷八前後秦錄，卷

九西秦、北涼、魏、齊、陳五錄，卷十宋錄，卷十一齊、梁、周錄，卷十二隋錄。

每卷前有敘論，次列經卷，經卷後爲譯人傳，蓋變祐錄之體，將列傳分隸各經之後，

以便檢閱也。

三爲入藏錄，二卷：

卷十三大乘經入藏目，卷十四小乘經入藏目。

蓋代錄爲歷代所出之經，入藏錄則隋代現存之經也。三方式畢，末爲序目一卷第十五，猶是馬班以來遺法。

本書之特色

本書之特色在紀年。自司馬溫公著通鑑，南北朝以宋、齊、梁、陳紀年，承學之士，以爲當然。不知溫公以前，太平御覽、冊府元龜等，猶以宋、齊、梁、陳爲偏霸，爲閏位。元經號稱法春秋，尊中國，猶帝北魏而黜齊、梁，其他可知矣。元經眞僞，另一問題，其紀年與太平御覽、冊府元龜等同一見解，四庫提要據晁陳二氏，指爲宋阮逸作，亦非無故。但其所託名者爲文中子，則與費長房正同時，故可與歷代三寶記相提並論。清人勇於辨僞，而四庫編年類特著錄元經，卽以其進元魏爲中國，可以悅時主耳。

三寶記獨不然，其紀年乃尊齊、梁而黜北魏。其卷三年表，晉後卽繼以宋、齊、梁、梁

後即繼以周、隋。其卷八、九雖爲前後秦及北魏、高齊等錄，然每有論述，必冠以晉、宋、齊、梁世，如晉簡文世、晉安帝世、宋孝武世、齊武帝世、梁武帝世等。其意以爲隋承周，周承梁，實得中國正統。周雖不出於中國，而能奉璽歸隋，則已將取之中國者還之中國。此固非僧人之所知，實當時之一般心理耳。

何以言之？北齊書廿四杜弼傳：「弼以文武在位，罕有廉潔，言之於高祖，高祖曰：『天下濁亂已久，今督將家屬，多在關西，黑獺常相招誘，江東復有一吳兒老翁蕭衍，專事衣冠禮樂，中原士大夫望之以爲正朔所在。我若急作法網，恐督將盡投黑獺，士子悉奔蕭衍，則人物流散，何以爲國。』」北史五五弼傳同。

高祖者，高歡。此可以見北朝士大夫之心理，蓋自晉室渡江後，南北分立者二百六十餘年，中原士夫之留北者，始終以中國爲未滅，隋之滅陳，中國之自相兼并耳，隋之滅周，乃爲中國人復興中國。故歷代三寶記紀年之意義，實較通鑑紀年之意義更爲重大。今失之於元經，而得之於歷代三寶記，禮失求野，孔子所由問禮於老聃也。雖其中不無小誤，如卷三以乙亥爲魏甘露元年之類，誤移前一年，又有開皇十八年以後甲子，顯爲後人附益，究與大體無傷，此本書之特色也。

本書在史學上之利用

本書卷四後漢錄，有經二百五十九部；卷五魏、吳錄，有經二百七十一部；卷六、七東西晉錄，有經七百十八部；卷八、九前後西秦、北涼錄，有經二百二十三部，皆可爲補後漢、三國、晉藝文志者之用，惜乎利用之者尙未有其人也。

隋志舊事類有天正舊事三卷，釋亡名撰。天正者，梁末豫章王及武陵王年號，二人皆以天正紀元，時人謂「天者二人，正者一止」，二人一年而止也。語見梁書五五及南史五三。釋亡名所撰，殆即梁末時舊事，亡名蓋遺民之抱有國破家亡之痛者也。章宗源隋志考證此條下不着一字。姚振宗知爲卽別集類著錄之周沙門釋亡名，然因未見續高僧傳，不能道其詳。不知歷代三寶記亦有釋亡名傳，且爲續高僧傳七所自出，其史料尤爲可貴。

三寶記十一周沙門忘名傳略云：武帝世，沙門釋忘名，俗姓宗，諱闕，始，南陽人。爲梁竟陵王友，梁敗出家，改名上蜀。齊王入京，請將謁，帝以元非沙門，欲逼令還俗，并遣少保蜀郡公別書勸喻，報書言六不可。其後云：「鄉國殄喪，宗戚衰亡，貧道何人，獨堪